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 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水災受災 <u>地</u> 區交通搶通或公 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 法	水災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 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災區」為「受災地區」,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 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 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 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所發生 之水災災害,始適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 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課 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得建 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 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 國 政府 打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 以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 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建 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得 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 照 門 應 後先行使用 明 產 法 算 實 , 與 資 內 所 內 所 內 財 產 法 單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 通搶通或共設施重建 ,	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與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期,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規定之限制,並務與正於,直轄市或縣(市)政政營記機關於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機關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	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 及建築改利之登記。 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與他理法第三十七規則 為土地法第一項所則 是記規則第 一條所 之所 之所 之所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				
限拆除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 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 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	恢復原狀。 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	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 字第八六○二七六五號				

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

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

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

簿辦理註記。

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 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

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

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

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 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 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 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 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 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 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 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 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 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 區域。

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 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 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 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 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 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 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 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 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 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 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 區域。

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 訊檔,定有「土地參考 資訊檔作業要點」,以 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 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 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 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 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 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 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 的,爰參考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 註記事項,改依相關規 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 資訊檔。

第五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 第五條 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 得 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 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 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 逕送內政部審議; 由內政部 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 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 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 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 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 得召集聯席審議。

因災害重建需要, 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 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 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 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 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修正第一項。 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 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 得召集聯席審議。

参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 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 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 法第四條第一項,為簡化重 建程序,排除適用都市計畫 法第十五條有關市鎮計畫應 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 先擬定主要計畫書規定,爰

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第六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參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 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 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 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 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 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可後搶通或施作, 免經國 定之提報程序,並免依同法 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

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 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 法第五條,為配合國家公園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與同法施 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內容,酌 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將原 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但 書。

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 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 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 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 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 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 杳。

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及預先 評估環境影響。

前項情形,國家公園管 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 內,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 第七條 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 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 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 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 作業,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先行使用,並 於三十日內報當地河川管理 機關補辦申請許可。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 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 造物機關)應將重建初步 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 關,其內容應包括重建工 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 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 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 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 到前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 時,應於二十日內邀集跨 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 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 勘,並依申請施設跨河建 造物審核要點規定辦理初 審。

跨河建造物機關依前 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 圖說後,應依水利法第七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款、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 六條等規定,向當地河川 管理機關申請相關施工許 可。

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 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 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 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 作業,得先行入場施工,並 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 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 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 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 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 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 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 置、橋梁長度、最小跨 距、橋墩基礎深度、工 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 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 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 書時,應參考河川治理計 書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 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 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 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 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 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 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 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 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 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

-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 一、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 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 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五條,為防止危害公共 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 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 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 修、搶險,恐不及事先 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 用申請,故得先行使 用,惟事涉河防安全, 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於三十日內補辦 申請許可,爰修正第一 項文字。
- 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有關河 川管理機關審查跨河建 造物與施工之程序,酌 作文字修正,並將原第 三項修正移列於第二項 後段,原第五項修正移 列於第三項後段,其餘 項次配合遞移。

<u>關之</u>規定。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 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 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 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 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 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 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 エ。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 第八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 一、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 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 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 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三 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 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 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 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之 土石,得優先納入河川管 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 辦理。

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 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 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 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 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 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 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 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 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 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 專案申購辦理。

- 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 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六條,為防止危害公共 安全緊急需要,須使用 河川區域者,為慮及使 用者須於災後全力搶 修、搶險,恐不及事先 提出河川區域之許可使 用申請,故得先行使 用,惟事涉河防安全, 須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 補辦申請許可,爰修正 第一項。
- 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 所需之土石,得優先納入 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 案申購辦理,第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 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 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 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 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 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 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 關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工業管線災害災區 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 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 七條,為利交通搶通或 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 之動力機械,快速進入 受災地區執行任務,於 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後,得不受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 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 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 機關備查。
第土條 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九條 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